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92.09.29	高醫校法第 0920200026 號函公布修正後條文
92.11.24	高醫校法第 0920200039 號函公布
94.08.08	9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14	94 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9.21	高醫校法字第 0940200005 號函公布
98.05.05	9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十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0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4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3984 號函公布
101.08.23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0	高醫院生字第 1010900001 號函公布
102.02.0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3.0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8.05	高醫院生字第 1021100979 號函公布
103.06.10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高醫院生字第 1031102030 號函公布
110.10.27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08	高醫院生字第 1101103665 號函公布
114.10.29	11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	11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第 5 條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在本學院連續在職滿 2 年及最近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在本學院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 5.40 分之專任教師得為初選候選人。

第 3 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流程如下：

一、各系所初選：

(一) 各系所依據前條遴選標準推舉 1 至 2 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遴選成績之評定乃依據以下 5 大項標準：

1. 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2. 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RS)之運用。
3.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
4. 英語授課及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
5. 同儕互評。

(二) 各學系得邀請候選人列席報告，並依各項遴選條件填寫入圍者之相關資料作為複選參考。

二、本學院候選人之評量項目依各項目比例加總後核算總分，總分最高者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總分相同時，以第五目計分比序。第二目至第五目之評量項目若無提供佐證文件，則該項分數為 0 分，評量項目如下：

(一)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占 20%。

(二) 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RS)之運用占 20%：請候選人提出 1 份教材，由「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給予評分。

(三) 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 10%：請候選人提出教材上網佐證資料，由「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給予評分。

(四) 英語授課(限大學部正課使用，排除大學部的實驗課/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學士論文/特

別演講等課程)占30%: 以學分計算分數，以六學分為滿分，協同授課依比例計算。

(五)同儕互評之分數占20%: 由優良教師候選人所屬系所提供同儕互評資料，經「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討論後給分。

(六)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 請候選人提出英文授課佐證資料及優良教學事蹟，如指導學生在專業上的表現等相關事項，由「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給予評分。

三、本學院複選：

(一)教學優良教師由本學院「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

(二)複選遴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報告，於查閱候選人資料後進行複選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並將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彙整。

(三)進入本學院優良教師複選之候選教師，均為生命科學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 4 條 獲獎教師須配合校方參與相關活動，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

第 5 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9.29	高醫校法第 0920200026 號函公布修正後條文
92.11.24	高醫校法第 0920200039 號函公布
94.08.08	9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14	94 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9.21	高醫校法字第 0940200005 號函公布
98.05.05	9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十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0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4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3984 號函公布
101.08.23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0	高醫院生字第 1010900001 號函公布
102.02.0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3.0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8.05	高醫院生字第 1021100979 號函公布
103.06.10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高醫院生字第 1031102030 號函公布
110.10.27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08	高醫院生字第 1101103665 號函公布
114.10.29	11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	11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第 5 條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在本學院連續在職滿 2 年及最近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在本學院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 5.40 分之專任教師得為初選候選人。	本條未修正
第3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流程如下： 一、各系所初選： (一)各系所依據前條遴選標準推舉1至2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遴選成績之評定乃依據以下5大項標準： 1. 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2. 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 3.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	第3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流程如下： 一、各系所初選： (一)各系所依據前條遴選標準推舉1至2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遴選成績之評定乃依據以下5大項標準： 1. 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2. 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 3.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	1.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評分單位。 2.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分數占比及評分單位。 3.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分數占比、滿分上限並限大學部課程適用。 4.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評分單位。 5. 新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英語授課及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 5. 同儕互評。 (二)各學系得邀請候選人列席報告，並依各項遴選條件填寫入圍者之相關資料作為複選參考。 二、本學院候選人之評量項目依各項目比例加總後核算總分，總分最高者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總分相同時，以第五目計分比序。第二目至第五目之評量項目若無提供佐證文件，則該項分數為0分，評量項目如下： (一)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占20%。 (二)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占20%：請候選人提出1份教材，由「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給予評分。 (三)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10%：請候選人提出教材上網佐證資料，由「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給予評分。 (四)英語授課(限大學部正課使用，排除大學部的實驗課/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學士論文/特別演講等課程)占30%：以學分計算分數，以六學分為滿分，協同授課依比例計算。 (五)同儕互評之分數占20%：由優良教師候選人所屬系所提供同儕互評資料，經「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討論後給分。 (六)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 請候選人提出英文授課佐證資料及優良教學事蹟，如指導學生在專業上的	4. 英語授課及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 5. 同儕互評。 (二)各學系得邀請候選人列席報告，並依各項遴選條件填寫入圍者之相關資料作為複選參考。 二、本學院候選人之評量項目依各項目比例加總後核算總分，總分最高者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總分相同時，以第五目計分比序。第二目至第五目之評量項目若無提供佐證文件，則該項分數為0分，評量項目如下： (一)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占20%。 (二) 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占20%：請候選人提出1份教材，由複選委員會給予評分。 (三)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20%：請候選人提出教材上網佐證資料，由複選委員會給予評分。 (四)英語授課及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占20%：請候選人提出英文授課佐證資料及優良教學事蹟，如指導學生在專業上的表現等相關事項，由複選委員會給予評分。 (五)同儕互評之分數占20%：由優良教師候選人所屬系所提供同儕互評資料，經複選委員會討論後給分。 三、本學院複選： (一)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由本學院「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組成，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 (二)「複選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列	6. 修正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單位。 7. 修正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委員會名稱並酌修文字。 8. 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明確院級優良教師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表現等相關事項，由「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給予評分。</u> 三、本學院複選： (一)<u>教學優良教師</u>由本學院「<u>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u>」委員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 (二)<u>複選遴選時</u>得邀請候選人列席報告，於查閱候選人資料後進行複選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並將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彙整。 (三)<u>進入本學院優良教師複選之候選人教師，均為生命科學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	席報告，於查閱候選人資料後進行複選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將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彙整。	
同現行條文	第4條 獲獎教師須配合校方參與相關活動，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5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